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拟审议若干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新建    张旺霞    杨翼飞

2023 年 12 月 5 日